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海洋职业学校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SSJT-G2025-0113的盐城海洋职业学校新材料智能生产与产品检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材料金相检测与分析设备、智能数字化三维扫描一体化平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88.66万元，资产总额为585.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工匠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